**鄢陵县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采购需求标前公示**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二、项目编号：Y2017HZ248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控制价：A包：1080万元（含建设全部费用及5年的租赁服务费用等）监理标段：20万元。

五、标前公示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六、公示期：2017年12月1日——12月4日。

七、提出意见的供应商资格：

能够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生产厂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八、提出方式：

1、对采购需求公示的内容（见附件），是否存在倾向性、歧视性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鄢陵县公安局（联系地址见第十二条）。

2、[同时将书面形式建议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一部372043665@qq.com](mailto:%E5%90%8C%E6%97%B6%E5%B0%86%E4%B9%A6%E9%9D%A2%E5%BD%A2%E5%BC%8F%E5%BB%BA%E8%AE%AE%E4%B9%A6%E4%BB%A5%E7%94%B5%E5%AD%90%E9%82%AE%E4%BB%B6%E6%96%B9%E5%BC%8F%E5%8F%91%E8%87%B3zzjh2805@126.com),和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94186143@qq.com 邮件主题：\*\*公司（公司名称）对\*\*项目（项目名称）的修改建议。邮件附件须包含以下材料：

（1）有效签署的修改建议书扫描件（jpg、pdf等格式）；

（2）修改建议书（doc、wps等格式，内容须与扫描件一致）。

九、提出意见格式：

请按照附件中“关于对\*\*\*项目（技术）需求的修改建议书”参考格式提出对本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中限制性条款及要求的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十、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截止时间：2017年12月4日17：30时，逾期将不予受理。

十一、我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情况修改完善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作为质疑依据，我单位对反馈意见不作答复。

十二、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7726616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鄢陵县公安局（河南省鄢陵县锦华路）。

鄢陵县公安局

2017年12月1日